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2〕3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52 号）和市林业局《关于要求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函》（揭市林函〔2022〕131 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82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属于“上级戴帽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各县（市、区）应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年度终了，请按规定编列决算，并于2023年1月底前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林业局，以便汇总报送省财政厅、省林业局。

- 附件： 1.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
安排表
2.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第二批)安排表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全年防控任务 (万亩)	备注
揭阳市合计	82	3.81	
榕城区 (含原空港经济区)	32	2.03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
揭东区	50	1.78	松材线虫病防治补助

附件2

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项目类型	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揭阳市林业局	用款单位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预算金额（万元）	立项总金额	82	当年度金额	82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以及《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等。			
项目概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是一项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民生事业和生态保护事业，是保障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的关键环节，也是《森林法》赋予的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通过补助基层实施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从而全面完成国家林草局下达我省的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五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防止灾情向外扩散蔓延，防止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入和灾害发生。			
总体绩效目标	切实完成国家林草局下达的“十四五”全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五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以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任务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3.81
		时效指标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持续保护森林资源及林区森林生态安全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满意度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林业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